

# 国家开放大学

国开学生函〔2024〕1号

## 关于评选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 杰出校友的通知

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、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展示学校办学45年来人才培养成果和广大校友在社会各领域的突出成就，进一步凝聚校友力量，充分发挥杰出校友对广大在校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现开展国家开放大学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）杰出校友评选活动，请各分部、学院积极推荐，具体事宜如下。

### 一、推荐对象

国家开放大学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）学历教育毕业生。

### 二、推荐条件

在不同的行业、领域中取得显著成就，为国家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，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校友，经本人同意皆可推荐。

### 三、推荐名额

每个分部、学院原则上向总部推荐杰出校友不超过 20 名。已获得“国家开放大学杰出校友”称号的，不再推荐。

#### 四、工作安排

##### （一）推荐人选（2024 年 3 月 20 日—4 月 30 日）

各分部、学院应做好推荐工作，坚持全面衡量、择优推荐和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对推荐校友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确保材料真实无误。

##### （二）评审公示（2024 年 4 月 30 日—5 月 30 日）

总部校友联络办公室负责汇总推荐人选材料，并对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初审；组织专家对初审的推荐人选进行复审和评选，提出提名人选；报学校研究，公示无异议后发布通知。

##### （三）表彰宣传（2024 年 6 月）

在国家开放大学办学 45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期间进行表彰宣传。

#### 五、报送材料

- 1.杰出校友推荐表（附件 1）。
- 2.杰出校友先进事迹材料（具体要求见附件 2）。
- 3.本人 2 寸证件照 1 张，工作或生活照 2 张（照片请以单独图片格式发送，请勿截图，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）。
- 4.杰出校友汇总表（附件 3）。

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（照片除外）。电子版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，纸质版邮

寄至总部校友联络办公室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1.各分部、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杰出校友推荐工作，明确该项工作负责人，并将负责人联络方式反馈至总部校友联络办公室。

2.各分部要充分挖掘杰出校友典型，认真撰写校友先进事迹，按照评选通知要求，做好相关推荐材料。

3.杰出校友评选工作涉及面广，总部及相关分部、学院要做好统筹对接，确保评选活动顺利开展。总部与分部、学院宣传部门协同配合，共同对杰出校友事迹进行广泛宣传，提升办学体系人才培养的影响力。

联系人：李晨旭、郁章利

电话：（010）57519619，57519489，13269679895（微信同号）

电子邮箱：oucef@ouchn.edu.cn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5号国家开放大学

邮政编码：100039

附件：1. 国家开放大学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）杰出校友推荐表

2. 国家开放大学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）杰出校友

## 事迹材料撰写要求

### 3. 国家开放大学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）杰出校友 汇总表

国家开放大学

2024年3月19日